花蓮縣政府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註銷補助證明

立	切結	書人	.: _			_								
受	補助	兒童	<u> </u>			身	分證	字號	:					
自		年	<u>-</u>		月	日	送托	□居	家保	母	□扣	と嬰ロ	中心	
因	申領	托育	責費	用補	助,故	.自	年		月	註金	肖花莲	重縣 了	育有	未
滿	二歲	兒童	育	兒津	貼補則	力資格	。如	有虚	報不	實經	至查明	月繳回	回所	領
津	貼外	, 並	2願	付一	·切法律	聿責任	: , 特	立此	切結	為證	Š o			
此	致													
	花	蓮縣	政	府										
				切結	書人:									
				身分	證字號	き・ し・								
				連絡	電話:									
中	華」	民國	』_			年_			/	月 _				日
備	註:													
1.	請 <u>親</u>	筆簽	名	或蓋	章後	,掃描	或拍	照傳	送電	子棺	旨。			
2.	解除	托育	服	務時	,務必	△重新	申請	育兒	津貼	; , L	人免權	崔益ら	負損	0
3.	請 <u>自</u>	<u>行</u> 倶	真	03-	823989	95 或分	電子垂	『件 F	o1234	45123	30@k	nl.gov	v.tw	傳
	送,	且務	子必	來電	確認收	女件情	形。							
4.	如有	疑問	可	於上	班時間	引 <u>(平</u>	日 8:(00-12	2:00	及1	<u>3:30</u>	<u>-17:</u>	00)	電
	洽 03	3-82	289	995	轉 2023	3 陳小	姐。							